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64

聯絡人：邱孔鐸

電 話：02-7736-7839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90144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效果，俾免因違犯規定致影響個人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090070031E號、109年6月28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090068318E號及109年8月13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08790號函諒達。

二、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或有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所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及「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修正後辦法）第6條、第7條規定，所致法律效果如下：

- (一)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經調查屬實者：依修正後辦法第6條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條第1款，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，且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或一至四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不發給退除給與。
- (二)涉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經調查屬實，有撤職之必要者：依修正後辦法第6條第11款、第7條第5款，應由本

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，且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或一至四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不發給退除給與。

(三)涉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經調查屬實，未有撤職之必要者：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三、考量前述法律效果，屬改變軍訓教官身分或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重大影響事項，爰請各單位利用各項時機確實宣導每位軍訓同仁周知，並紀錄備查，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軍護人力業務評核重點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24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、軍護人力科、全民國防教育科、學生事務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